

# 粳稻合作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合理配置粮源，依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竞价结果，就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1 年产优质品种粳稻\_\_\_\_\_吨，同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库时间要求负责全部回购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1 年度生产粳稻\_\_\_\_\_吨，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月 日 前将所有稻谷送至甲方仓库。

二、入库价格：\_\_\_\_\_元/吨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必须是 2021 年产，符合国标二等及以上标准，水分 15.0% 以内，杂质 1% 以内，出糙率 79% 以上，无黄粒，色泽气味正常，符合国家规定的原粮卫生指标（重金属、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）要求范围以内，不符合质量指标的甲方有权拒收。

四、(1) 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合作购销的权利，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。竞价成功获得合作购销权利后，乙方与甲方签订此合同并交纳合同定金 20 万元后，甲方出具确认书，交易市场凭甲方确认书退还乙方竞价交易保证金。

(2) 2022 年出库部分风险保证金按货款总额的 10% 收取；2023 年出库部分风险保证金按货款总额的 15% 收取。根据收购入库进度分批次收取风险保证金，增加 5% 风险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给甲方。收购结束后，合

---

同定金转为风险保证金，出库时按相应比例冲抵最后一批次货款。

#### 五、双方商定乙方回购时间及价格：

(1) 乙方回购粮食时需提前向甲方申请，每仓轮出计划批复后，乙方必须在 1 个月内将粮食出库结束。

(2) 2022 年回购不低于 30%，时间在当年的 6-8 月份（待甲方报省级储备粮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）。留存库存不高于 70%，如果采用先购后销方式的，入库结束验收后，留存部分即可出库，报批后两个月内未出库的部分收取保管费用 8 元/月·吨，并按农发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财务费用，最迟必须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出清；如采用继续留存方式的，具体出库时间则在次年 6-8 月份（待甲方报省级储备粮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），

(3) 回购价格（根据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实际回购价格）：2022 年 \_\_\_\_\_ 元/吨（拍卖底价为 \_\_\_\_\_ 元/吨），考虑隔年储存的品质价差，2023 年回购价格为 \_\_\_\_\_ 元/吨。带款提货，先款后货。以实际出库时间和数量双方按实结算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六、进出库费用。

(1) 进库时仓库车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出库时仓库车板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其它事项：

1. 乙方与甲方合作购销合同标的粮权属于江苏省政府，承储权归甲方所有，出库时甲方收到粮款后，乙方方可出库。

2. 如遇政策调控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---

甲方按上级制定的调拨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与乙方进行结算。

3. 粮食入库后由甲方保管，并确保保管期间的入库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安全。储存期间需符合江苏省级储备粮管理规定，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。

4. 该批粮食的实际水杂减量和保管损耗由乙方承担。提货时甲方每开一个仓，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提完，避免动仓后粮食质量下降；因乙方提货动仓后造成粮食品质下降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在入库时，如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，应依据市场价格作参考，甲、乙双方签定补充协议，另行签定入库、出库（回购）价格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间、数量和质量送达，影响甲方省级储备入库计划，按违约处理，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，合同终止。

2. 如乙方逾期未提清约定数量，则视作乙方违约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，未提数量甲方不再按定向销售价格销售给乙方，而由甲方另行销售，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。

十、合同履行结束后，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，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尚未冲抵的价格风险保证金。

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通过法律程序解决，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不能协商一致，守约方可在企业注册地法院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乙

---

方按第四条约定将风险保证金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，本合同有效期至出库结束止，  
本合同相关传真件视同原件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

邳州市通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